

2015年6月 日

马强

內蒙古巴彥淖爾市臨河區富強路科文小區 3 棟 5 單元 202 號

敬啟者：

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我們及其他 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的股東作為賣方與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簽訂關於（其中包括）買賣該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該交易”）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於該交易完成時透過向該交易的賣方（其中包括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代理人）發行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券”）以支付該交易的對價。根據買方將會發行的債券的主要條款，我們作為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於主要條款所訂的可換股期間行使轉股權（“轉股權”），將債券的全部或部分金額轉換為買方的股份（“股份”）。

我們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簽署本不可撤銷承諾函（“承諾函”），共同及個別地謹此向馬強先生（香港簽證身份書：D00340360，地址為內蒙古巴彥淖爾市臨河區富強路科文小區 3 棟 5 單元 202 號）（“馬強”）同意及承諾我們自透過行使轉股權而持有股份之日開始，我們作為買方股東於買方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安排。

1. 買方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權

- 1.1 就本承諾函而言，“股東大會”指買方不時召開的股東大會（如適用，包括任何買方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1.2 我們在此同意及承諾自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代理人）透過行使轉股權而持有股份之日開始，儘管作為買方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我們會跟隨馬強的意見及意向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及/或投票。

2. 轉股權及股份

- 2.1 我們同意及承諾，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代理人）會按照馬強的指示行使轉股權，並同意透過簽署本承諾函，幫助馬強取得及鞏固其在買方的控制及管理。

2.2 我们同意，未经马强事先书面同意，我们（或我们的指定代理人）不得将债券及透过行使转股权而获得的股份转让予任何第三方。

3.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承诺函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管辖，并须依据香港法律解释。我们不可撤销地同意服从香港法院非专属性的司法管辖权。

[以下部分特意留白，签名页随后]

我们作为本承诺函的签署方，同意本承诺函的内容及安排并于文首的日期于下述见证人前签署本承诺函。

马锁程(马强父亲)

由马锁程签署、盖章及交付)

并由下列人士见证)

见证人签署:

马锁程 L.S.

白和瑞

见证人姓名: 白和瑞

见证人地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

马霞(马强之妹)

由马霞签署、盖章及交付)

并由下列人士见证)

见证人签署:

马霞

L.S.

白和瑞

见证人姓名: 白和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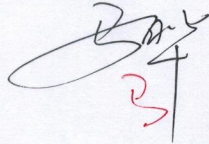
见证人地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

马晔(马强之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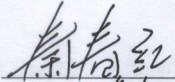
由马晔签署、盖章及交付)

并由下列人士见证)

见证人签署:



L.S.



见证人姓名: 春春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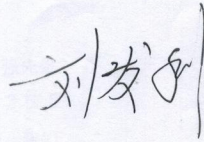
见证人地址: 北京市海淀南路15号楼

刘发利(马强之表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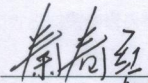
由刘发利签署、盖章及交付)

并由下列人士见证)

见证人签署:



L.S.



见证人姓名: 春春红

见证人地址: 北京市海淀南路15号楼